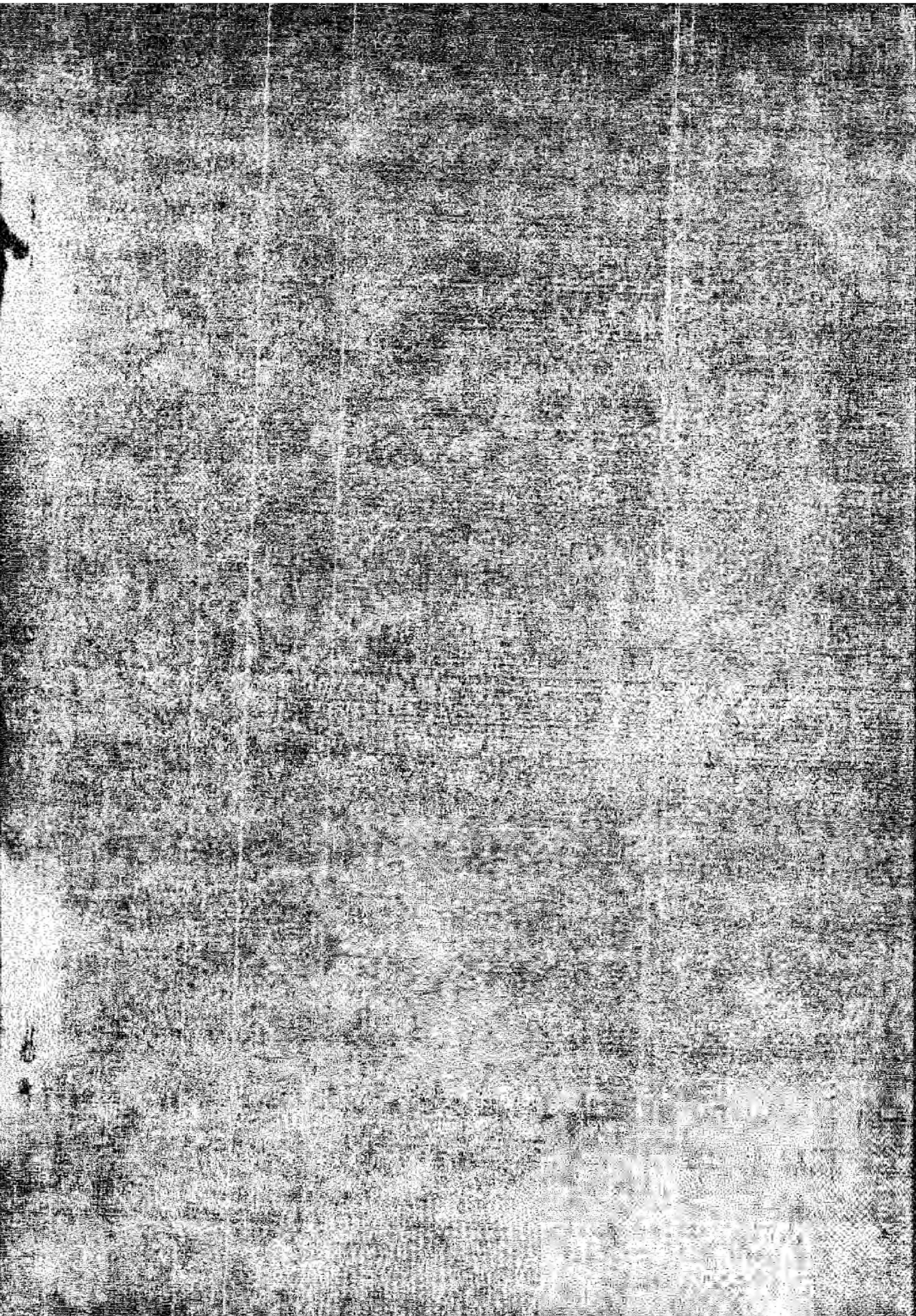


第二期

岫巖教育月刊

岫巖教育公所印行



岫巖教育月刊第二期目錄

勸學所公函

爲參觀歸來者進一言

張定心

兒童設計的學習法

范雲六

文字的自然教學法

吳研因

設計教學法試驗報告

沈百英

國語文法表解

黎錦熙

師生間關係究竟應該如何

閻寶海

公牘

紀載

岫巖教育新聞

岫巖第五高等自治團組織法

國文成績六篇

目錄

附錄

研究教育者應讀之書籍

勸學所公函

岫巖縣勸學所公函第二十一號

敬啓者案查奉天省教育會所發行之教育雜誌經何前所長訂購一百餘份自本年第一號起照數寄來現本所雖已發行教育月刊但此種雜誌內容豐富極有裨益茲特分寄各校收閱原定價目連郵費全年共小洋二元六角仍由各該校公費或教員津貼中扣留至於此款究應出自學校或教員可由教員學董商酌辦理非如教育月刊費之必須出自學校也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校查照此致

縣立各學校（未閱奉天教育雜誌之學校除外）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岫巖縣勸學所公函第二十一號

敬啓者案准中華教育改進社函開本社今年年會訂於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在北京清華學校舉行同時並擬將國內外之教育物品陳列本社以資參考而利推行俾參觀者用最短之時間得最大之效果想亦先生所樂予贊助也夫京師爲吾國首都中外

人士會集之處固不可無教育陳列所之組織而貴處之教育又甚發達完備素爲同人所信仰者如能擇要寄所陳列尤所盼望茲特奉上教育陳列所徵集物品辦法及徵集物品單務請即將貴處擬寄之教育物品於五月內開單寄社以便預留地位并將貴處寄來之教育物品於六月內裝妥寄社以便早日陳列是爲至盼等因准此相應抄同該社徵集陳列品辦法函請貴校查照限函到一星期內將應徵物品標明送所以憑轉寄實紉公誼此致
公立各學校

附徵集陳列品辦法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附設教育陳列所徵集陳列品辦法

一宗旨 本陳列所之宗旨在徵集國內外之教育品陳列一處使參觀者對於國內外之教育狀況可用最短之時間得最大之效果

二種類 本陳列所擬徵集下列各種之教育品

(一)教育制度組織與行政狀況

- (一) 課程
 - (二) 教科用書
 - (三) 儀器標本及其他教具
 - (四) 教學訓育之狀況
 - (五) 學生之成績
 - (六) 學校建築與設備
 - (七) 教育經費狀況
 - (八) 教職員生活狀況
 - (九) 學生生活狀況
 - (十) 畢業生服務狀況
 - (十一) 形式 上列各種教育品得以左列之形式送所陳列
- (一) 物品本體
 - (二) 模型標本
 - (三) 照 片

(四)圖說

(五)統計

(四)組織 教育品之陳列悉依下原則組織凡參與陳列者請注意下列各項組織之原則

(一)歷史的陳列表示一事在一長時期間各時代所發現之特徵 例如陳列國文教科書之變遷可用各時代所出之國文教科書依時代之先後排列成序並具說明書將各時代國文教科書之特點敘述概要俾閱者可以一覽而知其變遷之由來

(二)歷程的陳列 表示一事自始至終其進行之步驟 例如陳列種痘的設計教學法可將該事所含的幾個顯明步驟依次表示俾參觀者如身歷其境

(三)比較的陳列 表示數區域或數團體對於一事之異同高下 例如陳列各省教育經費與各省總收入之關係可求各省教育經費等於各該省總收入之百分比再依百分比之大小次序排列閱者一覽即可知各省對於教育經費負擔之輕重

(四)特長的陳列 表示一地方一學校或個人最有精彩或獨到之成績 例如中

標 簽 格 式

| | | | |
|-------------|---------|--|--|
| 品 名 | 用 法 | | |
| 出 個 人 姓 名 | 出 品 期 時 | | |
| 品 機 關 者 名 稱 | 出 品 所 處 | | |
| 說 明 | | | |

勸學所公函

國義務教育以山西省辦得最有效果即請山西將施行義務教育之各種辦法一層一層表示出來 又例如某某人對於物理實驗儀器能用本國材料製造價廉用安即請其將此儀器送所陳列各省各校各人果能如此參與陳列則全國教育之精華不難薈萃一室

(五)模範的陳列 表示各種普通標準使人知所取法 例如高級中學應設備之理化儀器師範學校應購備之圖書標本幼稚園之標準建築均當陳列

(五)辦法 凡寄來之陳列品務請依照本社所規定之標籤格式將品名用法個人姓名機關名稱出品時期出品處所一一填明並請加以簡要說明將陳列之要義揭示無遺其有前後銜接之關係或有各項優劣之比較者務將各種情形詳細指出如係各項統計應將材料發現之年月日填明如係學生成績應填明其年齡及其年級填後即將標籤貼挂陳列品上更請先期將附上之徵集物品單依照來信規定時期填寄本社以便預留地位至陳列品之運費應由寄者自行給付

第

二

期

(六) 審查 審查員由本社董事部聘請專家擔任

(七) 証書 陳列品經審查及格者由本社分別發給甲乙丙三等証書

(八) 展覽日期 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九) 展覽地點 北京西四牌樓西本社總事務所內

(十) 巡迴展覽 京師陳列之後本社得按照陳列品性質定期選送京外各處巡迴展覽

岫巖縣勸學所公函第二十四號

敬啓者案查奉天新學制業經頒布(全案見本年二月份奉天教育雜誌)各學校名稱自應遵照新制改換茲定自函到日起凡高等小學校一律改稱高級小學校國民學校一律改稱初級小學校至原列號數及縣立私立等字樣仍照舊不變惟縣立初級小學校其縣立字樣應改公立以符名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校查照此致

公立各學校

爲參觀歸來者進一言

張定心

吾岫教育界嚮未有組織團體，到外處參觀之舉，惟往年東邊道發起遊日教育參觀團，由東邊各縣共同組織之，吾岫亦嘗派員，其經費由學款與教育會款兩項下支撥，參觀歸來，除參觀日記分發各校而外，曾於開教育會時爲一度報告，提兩篇議案，參觀成績，僅止於此，而數百元公款會款虛耗，至今猶噴有繁言，竊常考當日遊東參觀之毫無成績者，其主要原因約分三種：（一）參觀者缺乏具體之學識與批評之眼光，以頌揚體裁作日記，各種考察或略而不詳，或粗而不精，不足取法；（二）不能引起教育家之研究興味，縱有可採取效法之處，亦多忽視之；（三）發起者以發起出外參觀，即爲盡其職責，參觀者以編出報告，即爲盡其職責，不過爲一種虛譽心所衝動，非真有志於教育之改進，故無成績可言，因有上三種之原因，教育當局者視爲無足重輕，不加提倡與督飭，故報告出版後，不聞更有道及者。

四年遊東參觀，生此種種弊端，遂無良果可言，此實無可爲諱者，吾岫今春乃又有參觀團之組織，其主動者爲勸學所長夏漁生氏，夏於往歲春曾在奉附屬小學擔任教席，深贊其成績優良，回縣時曾極力提倡參觀改良，迨任所長後，即以此爲其行政方針之一

故竭力籌款，卒得舉辦。夏氏於省城特熟，故主張到奉參觀，考察既易，採取亦不難。不若外國學校之尚有扞格。於五月七日出發，二十三日遄返，計共十六日，除在道路外，計參觀不過一週餘，可謂促矣。比者參觀諸君，業已返岫，參觀日記已編輯有人，其所得如何，於報告出版時，自有批評者，今姑不論。定心不敏，謹有所陳述於諸君之前。

此次參觀與前之東邊遊日參觀不同。遊日參觀爲外縣發起，吾岫人士對之無興味可言。參觀者又非吾岫之教育家，不能引起多數人之同情。此次參觀發起者，爲負有責任之縣教育當局，爲十餘年來破天荒之舉，學界之耳目，驟覺煥新，向上之心既切，研求之趣味乃增。參觀團體爲各高小職教員組織之，又各個與有責任。返校之後，自必各以所得施諸學校，非只憑報告而改進可比。高小散處城鄉，傳播較易，國民學校之受賜亦必不小。由此可推測，此次參觀之必有成績可言。

惟定心則更有爲諸君設想者。諸君參觀歸來，果躊躇滿志乎？抑又有疑慮乎？參觀所得者，果盡可實施乎？竊謂當必生下列各問題：（一）款項問題，省立各校款項充足，吾校款項支絀，如何施辦？殊覺爲難。（二）實施問題，匆匆參觀，對於各校之事項，未必具體明瞭，即或具體明瞭，而情形各異，如何舉辦？殊費斟酌。（三）實施後之成效問題，千里奔馳，無

所得以餉我父老子弟，自問良心，殊覺慚愧。然父老之期望方殷，兒童之光陰不待，當速成是求，方足慰望。而此種種，果能倉卒見功乎？又其所得成績，是否真正，其把握何在，亦一問題。凡此種種，皆足為改進之障。諸君如為作報告而參觀也，則無論已，如為改進教育計也，則於此有不得不商榷者。

竊謂（一）欸項問題，固屬重要，惟真正教育家，當決不至因是而生挫折，有欸可以辦事，無欸亦可辦事，欸多可以辦事，欸少亦可以辦事，況如教法改良等項，又有不必用欸者，逐漸施行，措辦自易。（二）實施上，至須考慮，斷不可草率從事，削趾適履，襲取皮毛，均非所宜。苟貿然改革，或有未當，徒事滋擾。（三）實施上之進行，要有一定步驟，某項宜先，某項宜緩，其須分期舉辦者，尤宜豫有規畫，方不至本末倒置，手續凌亂。要之，改進之事業，不論大小，莫不具有多少困難，當事者（一）須有具體研究，（二）須運用熟習，（三）須持以毅力，（四）須注重精神，執此以行，斷無不收良好之效果者。質之諸君，以為何如。

兒童設計的學習法

范雲六

設計教學法可分兩方面講：一方面是教師，一方面是兒童；教師方面是教，兒童方面

第

二

期

是學。他的主要目的全在兒童的設計；可是教育界多注目在教師方面的研究。例如提出甚麼事項，才合於兒童的需要；用甚麼方法，可使兒童努力工作；定甚麼標準，可使兒童得到良好的結果……這種論調，已經在文字上發表得不少了。我以為爲教師的教法，果然是要研究的；但是研究兒童的工作，尤其重要。這篇文字，就是注重在兒童方面的學習法，所以不把教學法來做標題。

兒童學習的出發點，全在有興味。興味的由來，可分兩大類：一是被動的興味，一是自動的興味。所謂被動的興味，如從前的注入教式；教師滔滔講解，極左右逢源之妙；兒童雖十分注意，不過如劇場看戲，祇有欣賞的價值，沒有自發活動的餘地。若自動的興味，不是這樣簡單說來，約有四項：（一）因練習的材料是需要的，所以生出一種努力的工作；（二）因努力的關係，可自求練習的目的；（三）因其練習有目的，可得解決一切問題；（四）因有建設的計劃，可達到成功的境界。換一句話說，自動的興味，是兒童心理自然的傾向；他的活動力，確是發揮本能，是始終一貫的，是內外合一的，不是枝枝節節，表裡不一致的。美國埃梨禾博士所著實力教育論中有一句話，說得最精當；他說：「有效的原動力，全在兒童所學的主題是否有天然的興趣。」——這書湖南圖書編譯局已有

譯本——照這樣說來，要兒童爲有效的學習，興味果然是少不得了。

學習的進程，必經種種階級。第一步要算是觀察了。因爲吾人經驗的最初步，是在感覺；感覺實爲意識的原始材料，關係非常重大。但是視覺、聽覺、觸覺，有相互的聯絡，那觀念才得真確牢固。老實說，觀察必與實驗相表裡，才得發生效力；否則，種種誤點也必因是而發生。譬如要釘一本賬簿，在工作沒有動手之前，果然要揀取最合式最適用的範本來審查一下；但是必須經一番攷慮，用甚麼紙料？裝釘時候，用銅釘呢？還是鉛絲，或絲線呢？縱裡幾寸？橫裡幾寸？約需幾頁？總當預定一個大概；等到工作告畢，還要把樣本來比較一下，批評一番，這例子雖是一種模作，也需經過許多手續，才得成功。所以觀察時候，要提起一種注意力，若不繼以實驗，決不能生出效果來。

雖然，觀察、實驗，不過增加一種知識罷了。如果不經想像的一步，仍然無裨實用的。想像可分兩種：一是再現的，不過死記一種事理；一是創作的，是聯合種種觀念，經過分析總合的作用，構成一種新事理。這種想像力，確是有一種發明發見的可能性，凡是人類都有的。不過從想像發達的階階上講，兒童時代與青年時代不同，青年時代又與成人時代不同。因爲兒童往往有不合情理的思想，他們計劃一事，有完全不能著手的，也有

第

二

期

可以著手而中途不能成功的。這並不是惡現象，却是創作的一個基礎。例如聽得某山有一猛虎，氣力極大，一時不易撲滅。他們以為用十人或二十人的互助力量，當可設法驅除。在成人看來，未免太愚笨；而在兒童心理中，實為一個良好的設計。要之，他們對於各問題，隨時隨處想法解決。這種想像力很是可貴，我們成人，怎麼可以用主觀的見解，沒却天機活潑的童心呢？

就健全心理學說來，想像不過舊經驗與新經驗互相符合，別無其他作用的。若要解決某問題的精神作用，當然要用到思攷了。請先舉一個例子：記得舊教科書上，有一個題目，叫做勿貪多；說「某兒在一個玻璃瓶中，滿握了一拳糖果；他握得太多了，因為瓶口比拳頭小，一時不能取出，竟然號咷大哭起來。母親因此囑他不要貪多。」這段事實，果然很有興趣，不過還沒有合着設計教學的方法。假如他的母親能明白些自動教育的原理，當時很可利用他的思考，使他自己解決這問題。因為思考的機能，全在解決一切疑惑；倘然新發生的事理和向來的習慣沒有矛盾，就用不到思考作用了。若從兒童學習說，無論何種材料，必有種種疑難問題；而且甲的問題，往往牽涉到乙的問題；或竟牽涉到丙的丁的……問題；其中頭緒紛繁，極不容易把握。於此不得不經過三個段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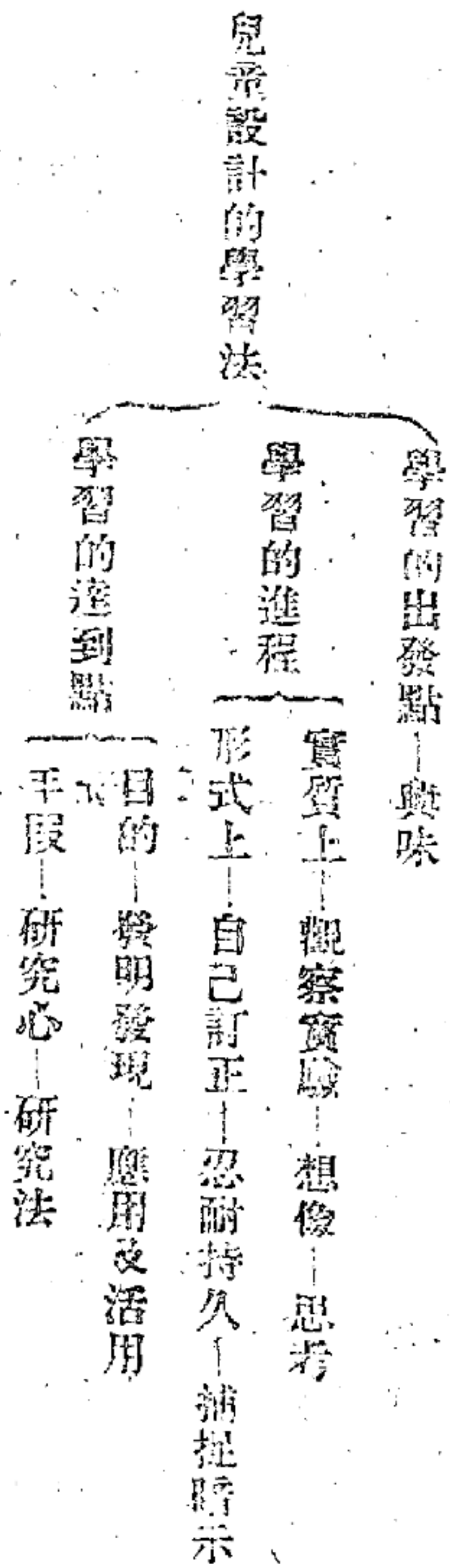
(一)是判斷，對於某事物，當定出某一意義的精神作用；(二)是推理，對於阻礙的事理，當用適當的方法來處理；(三)是證明，要堅確自己或他人的信念，當用例証來表白。

以上是就學習的實質上說，試再從形式上研究，可以分作三類：第(一)是自己訂正，兒童的工作既然由於自發的，他那觀察，實驗，想像，思考之間，當然發生一種反省力，考察自己主張的是否差誤，現在學科中如綴法，書法，圖畫等，總由教師改作批評，其實已不合設計教學的原理了。若以教師主觀的眼光，大加增刪，更屬荒謬不倫。要知道兒童本有獨立研究的可能性，他們設計的結果即使失敗，也是常事。與其在未失敗之前，設法抑止，不如在已失敗之後，由兒童自己變更計劃，得益得多。第(二)是忍耐持久，無論何種工作，能毅忍耐持久，就是一種剛健不屈的精神表示。換句話說，忍耐持久，可以打破一切困難與魔障，實在是一種進取的氣象。不過要先解決一個前提，就是學習的材料，是否合於兒童需要。若用無謂的強迫，即使勉強想像，勉強思致，徒然損失精神，而且反足以戕賊身心。例如綴法，圖畫，果然當由兒童自己選擇教材，就是其他各科目，也當由兒童找到相當的資料來研究，那麼所用的精神自然不致擲於虛牝了。從人類的本性上說，要享受後來的幸福，不得不先有一種犧牲的精神，用去犧牲的精神若干，後來

享受的幸福也得到若干，這因果是絲毫不爽的。兒童的學習，差不多也是這個原理。第（二）是捕捉暗示。教師教授的方法，本來有明示暗示的分別，明示就是演述一種知識技能，最易流於注入教式。暗示似乎兒童屬於被動的，實則須用想像思考的作用，而為發動的根苗。況且教育上的暗示，與催眠術的暗示，性質又不同。（催眠術的暗示，必使被暗示者入於睡眠狀態，而以治療為目的。教育上的暗示，並不使他入於睡眠狀態，也並無特別的方法，而以被暗示者得到創作一種知識技能，或以矯正惡癖行為為目的。）凡欲兒童發現新原理新法則，必非單純的意識所能達到；這時，教師非用種種暗示不可；而在兒童方面，當然要用十二分的思考力了。

學習的達到點，要達到如何地步，也有研究的價值。從實質上說，就是發明發見；從形式上說，就是應用及活用，這二者本有相互的關係；發明屬於知識，發見屬於技能；而應用及活用，無非運用他所得的知識技能。總括一句話，所學的結果，要用到生活方面去就是了。譬如初步的設計，用積木來造屋，造橋，這並不是小題大做，實在是是題小做，但是總要想到和真的造屋造橋沒有甚麼兩樣，才可說到應用，才有活用的餘地。所以最後尚有兩件注意的事：第（一）設計既經告成，他們精神上是否能前後貫串？活動力究

達到甚麼程度？第(二)他們對於設計的終了，比較出發時情形如何？先前曾組織團沒有？是分工呢？還是協作呢？前者是研究的心得，後者是研究的方法。這文寫完，為着閱者醒日起見，可把內容列一表式如下：



文字的自然教學法

吳研因

我國文字難識，難寫，難解，實是我國教育上文化上的一大障礙。這見解，許多教育者都以為然的。現在有人竭力提倡語體文和注音字母，就是要求免除這種障礙的意思。但是語體文雖然比文言文容易了解，注意字母却不能替代文字，所以文字的障礙在這時還不能完全解除。

文字的障礙既不能完全解除，改良文字的教學法，使文字的教學法變得「自然」些，

文字的自然教學法

不沿用以前那種生敲硬打的法子，那就不能不算是現今教育上的一個重要提議了。要知道文字教學怎樣「自然」，須先知道以前文字教學的怎樣不自然。以前文字教學法的不自然，單就讀書方面說起來，就有如下幾種：

(一) 拘泥教科書 教科書無論如何編得完善，總是死的，呆的，有限的，所排定的課數順序，雖說有時依照時令，但是程度適合與否，分量足夠與否……實在沒有一定的意義，教書的往往死守著教科書，看他好比「金科玉律」一般，依照了教下去；也不管他時期顛倒，程度深淺，分量多少，學生是否需要。每本教科書，編書的以為該教半年，他就依著教授半年。課數的順序既不敢隨學生的需要而顛倒，分量少的，也不想另加補充材料；分量嫌多，也不敢捨棄其中的某一部分。這種教學法，簡直依著教科書敷衍罷了！教科書之外，有許多活的，動的，無限的文字，他只不管；你想一本教科書，寥寥數十課，每課寥寥數十字，讀了四個或七個年頭，究竟能有多少進益？至於不完善的教科書，所有教材，大半枯燥乏味，讀了令人生厭；教員用這拘泥的態度教下去，更不消說可使學生昏昏欲睡，無甚進益了。

(二) 拘泥教授順序 我們以教育改良家自命的，往往也能活用教科書，也知教科

書不完善而能自己編集教材；但是照著教授順序教下去，也未免覺著不甚活動。什麼引起動機或指示目的，什麼預習或概覽，什麼練習話法，什麼教學生字，什麼讀講，什麼深究整理，什麼應用，……一項項千篇一律的做下去；不必預習的也強要預習，不必深究的也強要深究。這種方法，也覺不自然之極！最可笑的：一個「人」字或「一」字，其實只須在學生需要的時機，輕輕指示一下，也就穀了；我們也偏要練習話法，深究應用。這種模型式的教學方法，徒然枉費工夫，却又何苦來呢？

再就教授順序的各段上說，也有許多不妥之處，例如：

話法練習 教員把課文演譯成口語，一句句說給學生聽，教學生一句句跟著他學，在教員很費工夫，在學生毫無趣味；真所謂「鸚鵡學語」罷了。

教授生字音義 在練習話法之後，讀講課文之前，往往插入一段生字教學話法，讀講都重在完整的內容，生字教學却又注意零碎的形式；什麼四聲五聲的辨別，一撇一捺的練習，很費了許多時間，不但把完整的個體破碎了，隔斷了，而且一時之間，要使學生讀過一字，認識一字，且要能夠分析書寫，這也實是「硬做」。

深究形式 課文既已讀講過了，教師還恐文法上不大仔細，所以又加入深究形

式一段，專在文法上做工夫。什麼句法，章法，篇法，什麼比喻，擬態，反覆，重疊，什麼總起分承，分起總結……噲哩噲嚙說了一大套文法上的名稱，學生聽了實在莫明其妙。應用練習：課文文法深究之後，教員以為可以教他把學過的文法活用了，所以在每課教學的末了，結以應用練習一段。剛才明白或者還未明白的文法，馬上就要使他活用，好比剛才知道要求吃飯的小孩，馬上就把堅硬的東西給他吃，吃了還要他馬上消化。這也太不自然！

以上單就讀書方面說，已發見了許多不自然的現象。至於綴文寫字，也有許多違反自然的，例如：

(一)綴文 綴文往常有基本練習，構成指導，自作三種，基本練習中，什麼正誤，填字，什麼視寫，暗寫，什麼仿作，改作，都是由教員做主支配，學生跟著做機械，既沒有開始的動機，也沒有有一定的目的，實在是很不自然的。構成指導，也往往有這弊病，為什麼要構成這一篇文章（動機）為什麼要用這方法構成，構成之後有什麼用（目的）……這些問題，都被教員忽略過。命題自作，教員出了和學生毫不相干的題目，教學生向壁虛構，更覺沒有動機，毫無目的，不自然之至！

(二)寫字 往常做教員的預備了一套範字，懸掛在學生面前，或放在學生桌上，諄諄然對學生說這一字音義怎樣，筆順怎樣，間架結構怎樣，怎樣寫就好，怎樣寫就不好。自以教學的能事已盡，而學生却是你這樣說，他這樣聽，究竟如何算好，他也實在莫明其妙，動機何在，目的何如，除掉依樣葫蘆，隨便寫寫以外，簡直沒有什麼。所以這種寫字教學法，也覺很不自然。

我們現在覺悟不自然的教學法的結果，非但一事倍功半，且使學文字的人，覺著文字難學，而且因此終身厭惡文字，覺得讀書毫無樂趣，一念不喜讀書，凡書籍上所記載的古今中外的知識學問，就好比封鎖在積穀倉裏，終年不去過問，這真是教育上的絕大的危機。

自然的文字教學法，就是把以上種種不自然的教學法，竭力避去，改得自然些。教科書固然可以隨時隨地活用，教授順序也不拘拘乎千篇一律，什麼練習話法，教授生字音義，都沒有顯然的痕迹，什麼深究形式，應用練習，也沒有施行的必要，綴文寫字，更是各有動機，各有目的，不教學生專做盲動的機械。這一來，雖不能把不自然的教學法，絕對避去，至少也可以改掉十分之六七了。

抽象說起來，字文的自然教學法，實際也不外乎把如左的各種原理做根據：

(一) 學生自覺的需要 要使學生自覺缺少文字，和缺少食物一般；凡人類缺少了食物，不能生活，生了需要的感覺，自然千方百計自己去求；學生缺少文字，不能滿足他的求知欲，也自然盡心竭力歡喜去學。

(二) 學生已具的動作和經驗 學生動作的傾向在那一方面，教員就把那一種文字的教材去教。例如他相信貓狗能說話，草木有思想的時候，教員就把這一類的文學書給他讀，他有研究貓狗草木究竟是什麼的傾向了，教員就把貓狗是動物草木是植物的記載給他讀。所選的文字教材，要恰和兒童的經驗成一交點，所用的文字教授法，也要恰和兒童的學習成一交點。文字斷不可離開兒童的實際生活太遠，要把文字做兒童生活中代表實事實物的工具；如此文字在兒童生活中，方才顯得活而有價值了。

(三) 學生學習的興趣 呆板的教材，要使兒童學習，兒童不知他價值何在，意義何如，自然生不出什麼興趣來。不生興趣，自然就以學習為苦而沒有什麼功效了。文字的枯燥無味，實在和普通體操一般，教員選擇的教材，和取用的教法，假使略帶激急性，或者取那足以引人入勝的，那才可以使學生的興趣油然而生，不致對文字而生厭苦之

具體說起來文字的教學，該把語言的學習做基礎。兒童學習語言，是因為常和社會接觸，環境周旋，常有使用語言的需要，練習語言的機會，所以不知不覺自然學習的，決不是空空洞洞，呆呆板板，由大人預備了語言的教材，在教室裏教學的。文字的教學法，也該有這種色彩，要把兒童的社會環境，設備得常有使用文字的需要，常有練習文字的機會，學生也自然不知不覺學會文字了。而且文字是語言的代表，文字的程度要跟著語言的程度而增高的。兒童學語言，因為常常經驗的緣故，能夠數量增加，（識得許多名物）意義明確，次序不亂；他所學習的文字，也自然數量增加，意義明確，次序不亂了。所以文字的教學要把語言做基礎，和兒童的社會環境，也很有關係，也決不可空空洞洞，呆呆板板，不顧他的語言程度，不問他的社會環境，而專把文字符號灌輸給學生的。

以上的說話，還嫌籠統，我且再把教學文字的步驟，述在下面：

第一步 教室裏的東西，學校裏的地段，同學們的姓名……一一用文字標記，使兒童自然識得許多單字，名詞，語句。往常學校裏，用了許多工夫，教學「人」「刀」「一」「二」

……每個字要費兩三點鐘，改用這法，文字的範圍可以不拘，文字的數量可以大增，而所費的時間却倒很少，而且使學生一方面見字形，一方面直接認識實物等，和實物等的功用……所教學的文字的意義自然格外明確了。

第二步 用文字替代語言，發佈命令，指導學生的動作，使他們自然知道許多日常應用的語句，例如『起立，就坐，開門，關門，刷牙，齒，洗手，掃地……』一切學生應有的動作，教員在學生既有習慣之後，只須寫字不必口說，教他們依著所寫的字做事，那就覺得文字和事物動作聯絡一氣，不相分離，文字的效用也就顯得是活的了。

第三步 故事圖上一部分重要處，用文字記載，使兒童聽了教員所講的故事，看了故事圖，知道所記載的文字的意義，故事童話，是兒童所喜歡聽的，故事圖是兒童聽講故事時所直觀的，重要處有一部分用文字記載了，兒童因為直觀的緣故，也自然容易注意這一部分的文字了。——這時圖多字少，圖容易明白，字也可以不覺得煩苦，不比教科書字多圖少，要識了字才能夠明白插圖。

第四步 已經能口誦的兒歌，用文字記出，使兒童覆看文字，兒歌是兒童喜歡口唱的，到他略能看文字的時候，便把他能夠口誦的兒歌，用文字記出，給他們看，他們一定

很有趣味，皆看了文字吟唱。

第五步 故事的上半段口講給兒童聽，到緊要處忽然停著不講了，却用文字記述下半段，使兒童自己去看，講故事講到中段，聽的人的興趣，已經提起了，必定注意急急要聽下半段，現在停頓了不講，用文字給他看，他也一定肯注意看的。

第六步 到此方才把書本給兒童讀，先讀文學書，次讀經過文學化的各種書如自然研究，社會研究，衛生修身等許多故事讀本，在讀書以外如第一步第二步的方法，仍舊繼續不斷的行下去，文字的教材既然很有生氣，教學方面的能事也自然可以說一半完成了，而且所讀的文學等書，也要有自然的排列法，例如：

一、先教學字句多反覆的童話傳記。例如「小貓拾著一個皮球，當他是寶貝。小貓拿了寶貝給鴨看，鴨道：『原來是一個大蛋。』小貓拿了寶貝給鸞看，鸞道：『原來是一粒大穀。』小貓拿了寶貝給猴子看，猴子道：『原來是一隻大桃子。』小貓拿了寶貝給孩子看，孩子拿起來抽幾抽，小貓叫道：『不好了！不好了！寶貝要破了。』這一類的故事很多很多，給低年級兒童讀最相宜，生字可以不多讀，所讀的字句，却可以多次反覆，使兒童格外認識得確實些。

二、次教學簡短有韻，意思明瞭的白話詩歌這一類自然成韻的詩歌，兒童也最喜歡讀。因為兒童喜歡讀這些東西，記載這些東西的文字，也間接使兒童認識了解了。——這也是低年級很相宜的。

三、次教學字句不必反復而內容却很簡單有趣的童話傳記詩歌等。——這是適於中年級的。

四、最後教學不離現實的傳記小說劇本等。——這是適於高年級的。

此外還有一個輔助，就是引導他們自己到圖書室裏去看書。圖書室裡陳列許多有趣味可參考的書籍，由學生自己去看。兒童遇到了新事物，發生了新問題，往往沒有解決的方法，圖書室裡的書籍，實是他們的先生朋友，教師應當利用機會，使他向這些先生朋友們問難。

以上單就讀書方面說，綴文寫字方面，也很有許多自然的方法，例如：

(一) 兒童做的成績品，或兒童自己的東西，都由兒童自己寫標籤，標明名目功用等，

(二) 教師發了命令要教學生做的事情，由兒童自己記錄下來以免遺忘。

(三)對教師報告,對同學佈告,都由兒童用文字代表語言。

(四)所有看見過的,聽見人家講過的,一切新接觸的事情,都由兒童一一記錄下來。

(五)定期開展覽會等,預備一切綴文寫字的成績。

(六)演戲佈景和教室裝飾,要用的對聯中堂等,都由兒童自己製作。

(七)和人家通信。

(八)辦學校新聞。

(九)……

實際讀書,綴文,寫字,本不必顯然分別;綴文寫字兩項,更可不必分別,用這等方法教學,似乎有動機有目的,比那無故要讀書,無故要綴文,無故要寫字,豈不自然活動得多了嗎?

至於讀書的教學順序,也只要很平常很自然的教學下去。在引起動機決定目的之後,教師從旁指導,使兒童努力欣賞,得到些讀書的趣味也就算了。不要練習話法,不要特地教授生字音義,也不必深究文法應用練習。

有人說：「文字是語言的背景，不練習話法，如何能夠了解文字？」不知語言的練習，要在平常談話和講演會中，講故事等的時候自然練習的，不是照了死的課文敷衍繹，就可以算練習的。照課文敷衍繹，不但不能使語言練習得純熟，讀文字的時間，反被他無端耗費了。

有人說：「生字的音義筆順不特地教學，輕輕指點過去，將來如何能識能寫？」不知文字的識和寫，是要慢慢兒自然學會的，讀過了許多，自然能識能寫了。在讀書時間，初見的生字，如何就要他能識能寫？硬要他能識能寫，所以加上這一段教學，其實結果和沒有這一段教學同，倒枉費了許多無謂的工夫，假使說中國的文字不是特地練習，不容易使兒童能識能寫，那也可以特地練習文字的，每天在讀書之外劃定五六分鐘，預備了許多紙片，每片上寫了單字或名詞，一閃一爍的給兒童辨認（閃爍練習）或者教兒童競爭速寫；或者把容易誤寫的字由教師寫正了貼在牆壁上，時時提醒他們；這樣雖然也有些不自然，但是時間短少，方法多變換，也就不覺不自然了。

有人說：「文法方面的公式，不深究不應用，將來如何能夠了解，能夠活用？」不知文法的了解活用，也都和經驗有關係的；讀書多了，自然會有文法上的經驗，諄諄告戒是無

用的。必要指點文法，也要在讀書既多的高年級時，每課書都把文法上的公式指點他們，併且使他們仿作，如何有效呢？

總之所謂文字的自然教學法，也並不是絕對的把以前的方法廢掉，不過把以前許多費時而無效的方法力求改良罷了。——綴文的命題作文，寫字的臨寫範本讀書的練習生字指導文法等，也不是絕對不用；不過用的時候，總要有動機，總要有目的，斷不可專教學生做教師的機械。苟其在一個『設計』的中間，要命題作文要臨寫範本……等，那就不妨仍舊暫用舊法。在設計中間而用舊法，那就不覺得舊法不自然了。

文字的自然教學法，結果非但可使學生自然認識許多文字，併且可使學生能夠控制文字，整理文字，對於文字生興趣；換一句說，就是可以養成學生能夠讀書，喜歡讀書的習慣，不做書本的機器，文字的奴隸。你看世間有兩種讀書人：一種名為讀書而實際不讀書的，他把書本『束之高閣』，不去過問；一種也覺喜歡讀書，『手不釋卷』的常和書本親近，但是除掉記誦之外，沒有一點靈性；前一種是學校教書，專由教員分析注入使學生興味滅殺的結果，後一種是私塾教書，專由學生盲然誦讀養成機械的習慣的結果，兩種都是所謂『不自然』的教學法的遺誤。這樣說起來，不要說我國文字難識，難寫，

……格外要改良教學法，即使文字改良得易識易寫……了，教學法的改良也是必要的。

設計教學法試驗報告

沈百英

本誌前期所載設計教學試驗情形，是由一個學級一個教師在一個教室裡試驗的情形；本報告是由一個學級幾個教師在幾個教室裡試驗的情形。方法不同，結果也不同。因此接續前回報告，再寫出來供給大家研究批評。

本報告是把民國十年暑假中江蘇一師所開暑期講習會裡附設試驗小學的實試情形，由筆記中摘要報告；只報告三天情形，做一個代表。所報告的，是用客觀的眼光，把經過情形詳細記出。各室的設備如下：

作業室裡有：木工、竹工、泥工、紙工、金工、裁縫、漆工、美術、書法……等的工具和材料。工作
台、小椅、成績台、裝飾品……

遊戲室裡有：各種球、各種積木、沙盤、鋼琴、小車子、各種遊戲器具、小椅子……
談話室裡有：演劇用具、動物捕捉器、飼養器、桌椅、書法用具……
清潔室裡有：面巾、牙刷、毛刷、漱口杯、鏡子……

七月十八日下午，第一天上課，兒童陸續到校。指定放東西的地方，放了書包和洋傘，吾人自由去遊戲，有的爬滑梯，拍小球，坐浪船，有的坐在有風的地方乘涼，有的牽了先生的手，好像許久沒有見，露出熱烈的愛情。笑笑說說，不覺得上課的時候到了，大家先先後後走進談話室裡。

一個兒童（根伯）對先生說：「這教室已經變了，先生！前天有個同學幫你裝的嗎？」說到這句話時，全級兒童把小眼睛在四壁遊歷了一番，竊竊私議道：「是的，是變了。」——按教室不夠用，重新變動的。——教師就問道：「你那裏知道的？」他說：「我昨夜乘涼時，他告訴我的。」教師作鄭重的語勢道：「他在很熱的天氣，肯幫助我裝起來，我應該謝謝他哪！」

話方說罷，忽然有個兒童（麗熙）含着笑容說道：「先生！我的指甲在放假時剪了，到今天上學才剪呢。」別的兒童聽了，大家看看自己的指甲，並且嚷道：「呀！我的指甲，也沒有剪去，快去剪罷！」一齊走到清潔室裏拿了剪刀就剪，剪了再刷牙齒，揩鼻子，做了一番清潔的事情。

回到談話室，大家找寫字的工具，找水，找紙，忙個不了。東西一齊找到，握着筆任意寫

去，有的寫成一個故事，有的寫幾句零散的句子，有的依了扇子上的字寫，寫了二十多分，教師問：「寫完了字怎樣？」大家說休息。所以寫完字的人把一切東西都收拾好了，退出教室休息。

休息二十分，吹喇叭上課。教師問：「人都來了嗎？」就有好幾個兒童出來數，得十六人。再去查了一查點名紙，說還少五人。數的人舉手問教師道：「要我去找嗎？」教師答道：「你要問大家的。」他們就向大家說：「我們去找，好不好？」大家以為好，他們就四面去找，不多一刻都找回來了，有的問：「你們到那裏去的？」他們帶着笑容說道：「我們在尙山下荷池旁玩，有趣哪。」教師道：「此刻全嗎？」數一數，得二十一人，大家說：「我們要唱歌，我們們要遊戲。」教師停了一停說：「多少人唱歌？請人來數一數。」得十八人。大家齊聲說道：「多數！多數！唱歌去！唱歌去！」那提出遊戲的人，好像露出失意的神氣，到了遊戲音樂室，大家揀了一只椅子坐着。一個兒童（徐男）對同伴說：「我們先請先生彈一個『老漁翁』歌唱。」大家要求唱『老漁翁』歌，唱了一遍，再唱一遍，再唱『兵戲』『小木匠』『春』『鈴聲』『賣布』等，唱了幾次，喜歡表演的，起來表演一下，唱的時候，有的用扇子拍節，有的用腳拍節，一種享受音樂中的快樂都顯露出來。時候已久，快去休息罷。這種聲音又

從兒童中喝出，影響到全體兒童都要休息，就休息二十分鐘。

二十分已到，吹哨子上課。方才要求遊戲的人，就想法運動人家都遊戲。結果要遊戲的多了，教師問：「人全嗎？」數一數，得二十一人。不錯。要遊戲全級通過，整隊成一列圓形走。走的時候做招手，鳥飛等模仿操。教師問：「今天要做什麼遊戲？」根伯提出拍背遊戲。他就做個樣子，問大家可以明白嗎？大家說：「明白了。」就照樣做了一遍，不感什麼大興趣。有半數人說：「我們要換個遊戲做了。」遊戲法是兒童設計的。教師接着說：「換什麼？」一個童兒說：「換傳球。」說明怎樣傳法，怎樣比法，演述得很清楚，動作很慢。他的用意，務使人家看得清楚，能夠弄明白，達他的目的為止。大家看了，似乎比較有些興味，就照樣做二次。提出的又提議道：「又要變個背後傳球的法子。」了。照樣演述範作。照樣做一回。教師說：「時候久了，大家走走罷。」環圓行走，再做許多模仿動作，（模仿操是合於兒童的）帶呼吸，帶運動各部肢體。

宣布散學。大家回到清潔室裏，再洗淨了手指和臉子，挾着書包和傘，辭別教師回去。把一天的課，依了舊時的課目歸納起來，可分析如下：

衛生——清潔

設計教學法試驗報告

書法——含有綴法

音樂

遊戲

兒童從各個動作裏得到的經驗；這經驗是比以前擴張的改造的。

1、運動筋肉，支配遊戲品的經驗。

2、知道裝飾的必要。

3、養成清潔的習慣。

4、一個勞苦的工作後，要有休息。

5、數的正確觀念。

6、養成少數從多數的習慣。

7、欣賞音樂的美，表演的美。

8、要自己的主張成立，先使人家聽信；要使人家聽信，先須演述明白。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兒童二十人。上課前，自由遊戲。上課時，先做一番清潔的事情。清潔完了，各人要寫字，教師就說：「前二天寫字，今天還是寫字，今天的字該怎樣？還有昨

天寫字的時候，先寫好的先退出去，慢寫好的慢退出去，先先後後，很不行；想個什麼法子？「聰明的兒童就想到今天的字要端正些；今天有先寫好的再寫下去，慢寫好的請他明天接下去，一定要一同休息。」大家通過。教師再問：「今天要寫多少時候？」通過二十分鐘。陸續到談話室寫字。寫字時，有寫不出的字自己到圖書櫥裏去找，或者問同學。有一個兒童（傅經）問一個靠左走的靠字。教師說：「你想在什麼地方有這個字，你自己去找。」他想了一想就出門去看廊牌，回來寫成一個盲字，問教師道：「這樣對嗎？」教師在黑板上寫個正的給他看。這時他的快活真不可以言語形容。二十分到了，收拾工具，收拾成績，洗好手，抹好桌子。大家坐齊後，有人提議要聽故事，請徐世權講。他因咳嗽不能講，請陸根伯講，他就講了一個「風」故事。

講罷故事，想到唱歌，要唱多少時候呢？十分十五分爭個不了。結果用數的法子，兩方選出一人來數。數的結果，十分的十人，十五分的也是十人。再想一個什麼法子？有人說：「不必想法子，贊成十分的，唱了十分先出去，贊成十五分的，唱滿十五分退出去。」決定後，進音樂室。進了音樂室，又要爭了。爭什麼呢？有的要彈琴，有的不要彈琴。教師利用表演的法子去排解：「彈琴的，用手勢做彈琴的樣子，不要彈琴，不做好了。」於是爭聲就息，

開始唱歌。唱『老漁翁』『青蛙』『早晨』『早晨』等。十分到了，十分的先退，再俞汝貽獨唱。唱『早晨』『馬兒』十五分又到了，大家都退出去休息二十分，自由遊戲。

上課時數一數人，二十個不少。要遊戲，就去遊戲。做什麼遊戲？要傳球，就傳球。要怎樣傳？就怎樣傳。玩了一刻，要定規則了。因為有幾個不照規則做，就要使傳球不快。於是就定一條規則，球不能丟在地上，丟到地上，罰立五分鐘。他們自己定的規則很嚴。定罷，繼續傳球。忽然有個人犯規則了，全體的人都攻擊他，要罰他，立五分鐘。他啞然大哭起來。大家說饒他一回罷。他就刻刻留心，再也不敢犯規則了。做幾次這個遊戲，又覺得沒有興味。根伯要求做穿圈遊戲。他出來對眾演述，大概的圈形如下：

說明方法後，分排二組，比較人數相等，然後比賽了三回。做幾回呼吸模仿操，宣布散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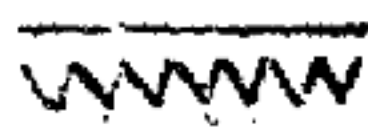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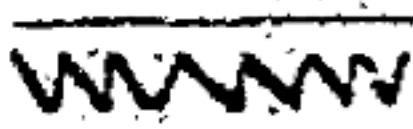
兒童們整齊了衣服，洗淨了手面，辭別教師回家。把今天一天的課，歸納成下面幾科：

衛生——清潔

書法——含有綴法（書法裏有綴法要



皮球
粉筆線
籐圈
啞鈴



指導得法)

故事

音樂

遊戲

從各個動作裏得到的經驗如下：

1、工作要齊一時間，要規定時間做。

2、有困難，要自己想法解決。

3、不得已時，想出調和辦法。

4、規則公共定的，應當公共守。違犯規則的應該罰。但是犯規則的，能夠自己明白，也

可原諒。

5、領袖才的養成。

七月二十三日兒童二十人，飯後陸續到校。一時半上課，做清潔的事。清潔後分三組：一組做工，一組唱歌，有一人要遊戲，他一看只有一人，他就改做工了，結果分二組：十個人唱歌，十個人做工，各定三十分，唱歌的時而唱，時而表演，時而環圓形，走跟了琴的

緩急疾徐做出各種鳥飛雀躍、划船、撐篙等模仿動作。做工的有人用泥塑造範山、造花園等；有人用五彩塗山水風景人物。做工時各人忙忙碌碌找工具、找材料、會議、計劃、實行。做成了，玩賞一下。或給同學欣賞，或給教師欣賞，露出一種濃厚的興味。時候到了，各人收拾自己的用具材料，抹好棹椅，先後退出。休息二十分鐘，吹叫子上課。數一回人，忽然有個兒童說：「明天有課嗎？」大家帶着冷笑的神氣回答他道：「明天星期，有什麼課呢？」他就接着說：「怎麼這一個星期沒有念過書？請先生教我們讀故事罷。」就拿一課「嗎蟻」（散文）書讀了。讀完嗎蟻書，再要求讀一本，就再讀一本，「遊火蟲」（韻文）書讀完散學。各兒童別教師回家。

今天的課，歸納成下列幾科：

衛生——清潔

美術——圖畫、塑造

工藝

音樂

文藝

今天動作裏得到的經驗，分析在下面：

1. 工作的經驗。
2. 對於自己的工作，要負責任。
3. 欣賞。

4. 欣賞文藝美，樂音美，並認識文字記號。

以上報告，大約依據分系的設計，做到打破科目制，時間分數規律制，這種試驗在本暑期內特別試驗的。按照平時試驗，稍有不同。

茲提出研究問題如下，請海內教育界指教。

1. 這樣試行，有什麼危險？
2. 各人各科目，能不能調濟？有什麼危險？
3. 這種試驗，有幾點是優點，幾點是缺點？
4. 幼稚園能不能照這樣辦法？
5. 教師方面有什麼弊害？要想什麼方法補救？

國語文法表解

黎錦熙

第

二

期

名詞表，形容詞表，已登了民鐸雜誌兩期；好幾期沒有繼續了，很對讀者不起，可是我這表解的體例，現在又有了變更；因為以前的稿子，分析太繁，只足供編者講者的取材，不能直接應用，近來從經驗與研究兩方面所得，知道指部（Participle）的工夫實在不是必要的，因為詞類要從句子裡的位置看出來，他本身的形體上並沒有甚麼表示，這是中國語法文法的特徵，所以就單詞的品性分類，在中國的語法，尤屬茫無把握，就使分得十分清楚，在語法的應用上，也沒有甚麼關係。我前所登的兩表，雖以詞類為主，實在已經侵入造句的範圍，所以此後率性以句法為主，從綜合的關係中，看出分析的成分——詞類的品性就和這句法的成分併為一談；練習國語文法的，只要九詞類的定義明白了，便須作單句成分的圖解工夫（圖解法）這雖是解剖句子的成分，實在就是分別九詞類的細目。——乃是從作用上分別，比那單從詞的本體上去分別的，明確得多了。

因此這回發表的三個表，就是——

第一，詞類系統總表

第二，句法成分圖解

第三，單句的成分表

敬告讀者諸君：教授國語文法，總以簡明適用為主。把這三個表「神而明之」全有了。從單句退而「分析」便是詞類的細目；進而「綜合」便是複句的組織。這都在乎各人自己去攷究，去建設。我不久或也可以將舊稿整理整理，成一部完整的表解，請國內各文法大家作總批評，免得七零八落的在各雜誌報紙上「補白」。

我草訂這表的經過，最初大體是以英文法為根據，（參照馬氏文通的地方也有，但很少。）不合的便別創條例。繼而覺得詞類中複音複字的詞很要緊，實在關係中國語言根本上的變遷——就是由單音語（Monosyllable）漸漸的向關節語（Agglutinative）變遷；所以對於複字詞類的組合，想歸納一種條理和許多公式出來，並且提倡「聯書」——使文字的寫法，漸能合於語言的實際。這時候頗以德文法作根據，因複字的詞類，涉及語句，全部語法便都帶有德文法的色彩。——我的朋友王應偉先生所編實用國語文法，和我的意見不謀而合，——到了現在，又被美國最流行的圖解法（Diagram）所動，覺得全部文法的體例，要以單句作中心，所以大體組織雖沒有變更，而這表解的體例又受了影響，要作第六次的修改了，——這經過便可分為三期：一英，二德，三美。

近來有議論國音的，說他沒有一定的標準地點可指，怕不免於落空，因而牽及國語

文法，以爲也要以北京語作標準，從那活語言中考究歸納，才是實在的，我却要簡單的申明幾句話：（一）中國無論何處的方言，句法組織大致是統一的。（二）北京的普通話，句法組織我不用說了，也絕少離奇特別的詞類。（三）我們平常所說的普通話，都可作語法考究的對象；從這日用的普通話比較歸納的語法，將來無論把何地話作標準，都可適用。——國音落空，已屬過慮；國語文法的性質作用，根本上已和語音語調大不相同，更不必過慮了。

附國語文法表解

12

101

師生間的關係究竟應該如何

閻寶海

現時教師和學生起衝突的事，差不多各地常見，幾乎使我們不得不承認師生二字完全是相對抗的名詞。此中原因雖多，但是總離不了雙方不能「互相信任」一句話。再作更進一步的推想，我們不能不說是『不正當的師生關係』所造的罪惡。

大多數的教師都自居爲知識鋪的掌櫃，普通的學生也自居爲販賣知識的買辦。因爲這個教師只求撐得住門面，賺得下紅利，那就弄狡獪耍手腕一切不管；學生也就只求『貨真價實』的目的，所以時常乘虛觀變的來攻擊兩方的立腳點。既是這樣，所以常常引起猜嫌和誤會，而學校的風潮也就一波隨着一波，連續不斷的發生。

要想根本的除却這個弊病，自然不可用那『以牛易羊』的方法。據我個人想來，只須作到兩個抽象的名詞，這個大困難而特困難的問題，便可以完全解決：第一個便是（愛）字；緊跟着就是個『敬』字。

人類本有互愛的本能，只要盡量去發展，便可應用到無窮。師生間如果養成一種誠摯互愛的關係，自然就性情相通，絕不會發生什麼隔閡。摩機金白既多質疑的時候，也一定可以無所畏難，而囁嚅踟躇的態度也就不會發現。那麼智識道德方面的增進，一

期 二 第

定要比從前多些。不但這個的師生既以至誠相接觸，同時一定可放棄那些狹小的自私的編袒的態度。自然就會得着一種極自然極快樂的生活；這時從事教育者自然興趣倍增，而且自然願意以教育為終身的事業。這種方法不但經濟，同時又可以免除從前那些不自然，若痛不知道讀者對於我這個意見，有什麼感想。

人端相愛，同時也會生出一種弊病，就是不免要（狎暱不恭）這個恐怕對於教育上要有些防碍。那麼就不得不另找一個『敬』字來維持。這個『敬』字是雙方互相尊重人格的意思，教師須根本承認學生的人格不可加雜一毫輕蔑的心理，同時自己的學識道德也須足以的起學生引敬重。他引根本觀念，是須把變方的隔閡一律掃除，使其間沒有半點的塵埃；彷彿像佛家所說（明鏡非臺）的樣子。如果能達到這個程度，師生間自然就發生一種顛撲不破的敬仰；從前那些師生間的誤會和猜嫌，也就能完全解除，教授和訓練上不知不覺的也就易收效力。

以上這些話似乎是偏於理想，平常的人不容易作到，然而我總想教育即是生活，其終局的目的也不過是想達到共同合豐富的生活，現在這種商販式教育枯燥險譎，毫無樂趣，是否能達到共同生活是目的？若是不能，自然就得出『改絃更張』我曾見着過

幾個小學，他們的師生都能互相敬愛，他的成績也很優良；中學就不然了。每有學生遇見先生，神經便發生奇異的變動。有些先生看着學生，就目睨而送之，「恐怕學生合他鞠躬，他自己失了禮節，有時兩下走個逢頭，便都低下頭過去，或者竟瞪着眼過去，似乎這兩個人沒一點其關係。這種現象，我覺得是變態，不應讓他再繼續下去。

人類通有的天性，多是偏於能言不能行。所以說起來都是「天花亂墮」，論其究竟，結果，仍然是毫無補救！我們既然知道現在師生間的關係不好，就當自己往前去實行改善，徒逞空談是無效力的；這一層是我所願意和教育界諸君共同勉勵的。

公 牘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二一二三號

道尹
縣知事

案據教育廳呈稱爲擬改各縣勸學所爲教育公所擬具規程恭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勸學所名稱沿自清季當時風氣未闢人民對於學校觀望良多特設機關以司勸導民國成立以後曾改稱教育公所施行未久仍復舊名現在體察各縣情形一般人民對於學

第

二

期

校已漸由懷疑而入於信仰各地因爭學涉訟者比比皆然此後公家責任屬於督察改進者十之七八而屬於勸導者不過十之二三中央及各省辦學機關命名均以教育爲實澈行政計畫各縣未便獨異其趨就奉省現行縣制言之保甲警察均名事務所若照中央新制改名教育局未免大而無當若改名教育科縣署官制均以第一第二分科此科雜處其間亦屬不類況值鈞座銳意敷文之際遽改科制又有消極之嫌且與警察保甲名稱亦不一致權衡再四似以恢復教育公所名義爲適宜此勸學所名稱亟應改革者也至所長任用方法向由縣知事保送本籍合格人員二名由職廳擇一委任數年以來悉心攷察亦不無流弊各縣知事平素均與地方士紳接近一遇所長缺出不問人才是否稱職但求地方能否相安往往因豪強之請託黨派之把持致保送者未必優良而真才反有向隅之歎其弊一每屆選舉全縣學子空校以爭現任者旣因旁鶩而荒本務代職者亦希騰缺而獲眞除甚至校長教員之位置亦列爲交換條件苟能搜票即准執鞭欲入夫子之門牆先作議員之鷹犬人格旣喪成效可知其弊二各縣教育經費多者一二十萬少亦數萬所長掌理收支往往不實不盡現雖定有公布及查賬辦法仍苦未能澈底澄清解職而後以繼任者之同隸本籍瞻徇牽掣勢必代爲彌縫雖有弊端不

易發覺狡黠者流因之有恃無恐容心吞沒其弊三偏僻縣分人才缺乏所長既以本籍爲限地方視爲權利所歸知事無論如何秉公亦勢不得不下駟充選因之該縣教育愈無進步之望而於全省平均發育窒碍尤多其弊四前奉鈞令諄諄以辦學人員不應限於本籍爲言仰見智珠在握洞燭癥結欽佩莫名惟知事保送之例不除則懦者仍不免受地方之挾持黠者且恐蹈援引私人之惡習此所長任用方法亟應改革者也茲擬將各縣勸學所一律改稱教育公所以符名實所長由職廳直接委任不以本縣人爲限廳長對於各縣用人行政向無絲毫作用國法森列鈞鑒赫臨苟有慚於影衾必難逃於天壤謹以此自矢並勵同人此外更增設董事職司輔佐而義取公開期爲根本刷新之計用收教育日進之功謹擬具縣教育公所規程十五條繕呈鈞座如蒙允准即請公布以便遵行再由職廳就各縣所長詳加攷核其稱職者重加委任若辦理不善或人地不宜即酌量撤職或調換以資整頓所有擬改各縣勸學所爲教育公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規程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所擬改勸學所爲教育公所事尙可行惟規程條文間有不妥處已由本署修正仰候通令遵照修正規程隨發此令

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鈔規程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道尹查

附規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縣教育公所規程

第一條 縣設教育公所以所長一人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公所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區村教育事務

第三條 縣教育公所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學系哲學學系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選科并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四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公所所長由教育廳就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直接委任呈報省長公署及教育部備案

前項教育公所所長之委任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五條 縣教育公所所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事務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所長薦請縣知事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一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畢業於師範學校選科者

三畢業於師範學校任教育職一年以上者

四畢業於中學以上學校或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任教育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小學校校長或本科正教員三年以上經省教育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事務員以二年爲一任期滿由所長荐請縣知事改委或仍命連任並呈報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公所設董事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

二

期

第九條 董事除縣視學外其餘由教育公所所長就左列標準加倍荐請縣知事選任

一本縣人具有本規程第三條資格之一者

一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

一能認籌鉅額教育經費者

一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事績聲譽者

第十條 董事任期定為三年但縣視學以其視學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一條 董事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縣教育計畫

二籌畫縣教育經費

三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議決縣知事交議及教育公所所長提議事件

五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董事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由縣教育公所酌給旅費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時教育公所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四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規程應即廢止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岫巖勸學所

案查本廳擬定獎勵留日學生預計表並監督考查辦法一案呈奉

省長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查此

次指定學校有爲從前指定者計十二處有應請

監督處交涉招收中國學生作爲指定學校者計十四處現當各校招收新生之際若非

交涉妥協先期公布預備生將無所適從除咨行

監督處從速辦理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所知照此令

附奉天獎勵留日學生預計表一份

擬指定學校名單一份

施行獎金細則一份

原呈一份

公 體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奉天教育廳長謝蔭昌

抄呈

呈爲擬定獎勵留日學生預計表並監督考查辦法恭請

鈞鑒事案查 職 應 前次遵擬考試留學生辦法呈奉

指令略開呈悉此案當於本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僉以東洋留學生距離較近考查自易可以專用獎勵法惟將來監督考查如有浪費之處仍唯該廳是問等因奉此查獎勵辦法若非先將名額經費學校學科諸端事先籌定實行時誠有如下

鈞令第三十八號所指各弊 職 應 草創奉天獎勵留日學生預計表復令據駐日經理員蔡多祥逐項調查呈送前來 廳 長 誠恐事屬初辦百密不無一疎又於本月十一日函請素有經驗之留日大學專門畢業生臧景寰等來廳會議詳加修正訂成草案將來發給獎金時仍用會議制呈請核定以示大公再查本年春季留日學生畢業者約十五名預計培養數約三十二名其增加十七名之經費以十二年度各縣留學經費統盤計算補助之尙能敷用理合連同附件呈請

第

二

期

鑒核訓示施行是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附奉天獎勵留日學生預計表

獎勵金施行細則 規程附

會議人名單

奉天教育廳廳長謝蔭昌

獎勵留學日本專門大學自費學生規程

自十一年度起奉省留學日本自費學生能考入奉省指定之專門大學學習標準指定之學科者准給予額定之獎勵金

其定額每年辦理預算時由教育廳呈明公布

一獎勵金以學校學科之程度地方生活之狀況學生考試之成績分列等級

甲等

年給日金六百元

乙等

年給日金五百元

丙等

年給日金四百元

一學校學科程度地方生活狀況之等級由教育廳調查規定公布其學科考試之成績據留學生監督報告定之

一此項獎金須在學校考試六個月後核發（如試驗期在十一年九月則核發獎金須在十二年四月）

一留學生監督於每學年考試畢須將指定學校校長之攷驗程度證書送教育廳攷核但考驗憑證須與該校該國學生依同一方式評定及發表者爲準其爲中國學生特定者無效

一教育廳攷核應列等級隨時開單彙列考語呈請

省長核定行知留學生監督核發

一本學年得獎後下學年如試驗落第或不能升級或轉學他科他校他國者不得邀求給獎再下學年如試驗及第或升級得仍予以相當之獎金

第

二

期

一曾受此項獎金者畢業後須受省長之指定服務違者隨時罰其繳還獎金

如本省無相當之服務不獲已應他省之聘用須先行呈明

省長令准

奉天獎勵留日學生預計表

調查預定學校

備

考

十二年度培養數

預科

理科

造兵

機械

應用化學

電氣工

探鑛冶金

土木工

帝大 東京高師

東京高工 大阪高工

明治專門 大阪高工

東京高工 大阪高工

西帝大 大阪高工 早稻田
探鑛冶金科 秋田鑛山專門

早稻田探鑛冶金科為私立學校中之最有價值者

北海道大學 東北大學
仙台高工

明治專門學校由大正十年改為官立設備最完全

| | | | | | | | | | | | |
|---|---|---|---|---|---|---|---|---|---|---|---|
| 農 | 火 | 蠶 | 釀 | 建 | 色 | 紡 | 密 | 圖 | 電 | 機 | 公 |
| 科 | 藥 | 絲 | 造 | 築 | 染 | 織 | 業 | 案 | 學 | 關 | 牘 |

大阪高工

東京高工
明治專門

東京高藝
京都高藝

東高工

東高工
名古屋高工

東高工
名古屋高工

東高工
早稻田工學
部建築科

大阪高工

上田蠶絲
東京高等
蠶絲

帝大

東帝大
北海道大學
盛岡高農

名古屋高工與東高工有同等
價值

上田蠶絲由監督處交涉可
收中國學生

盛岡高農由監督處交涉亦
可收中國學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林 科

東帝大 北海道大學
盛岡高農

水 產

北海道水專 製造科
東京水產講習所

水產講習所由監督處交涉可
收中國學生

醫 科

千葉醫專

二

藥 科

千葉醫專
富山藥學專門

富山藥學專門由大正十年
設立內有陸軍藥劑官

一

獸 醫 科

帝大實科
盛岡農校

商 船

東京商船學校
神戶高等商船

東京商船凡入學均有入海軍籍之制度恐
不收他國學生
神戶商船由文部省直轄能否收入中國學
生尙不一定

一

文 科

帝大 東高師

教 育

帝大 東高師

法 律

帝大

政 治

帝大

經 濟

帝大

公 牘

二 二 二 二

商科 東商大 神戶高商

神戶高商年內有升格之決定

造船 帝大 大阪高工

擬指定學校之未經指定者計十四處

明治專門學校

早稻田大學 建築科
採鑛冶金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

名古屋高等工藝學校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東京高等蠶業學校

上田蠶絲學校

北海道水產專門學校

東京水產講習所

富山藥學校

東京商船學校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

神戶高等商業學校

▲施行獎金細則

1 凡考入指定學校本科者得適用獎勵辦法

預科選科概不給獎

2 凡某科培養數同在一校者其獎金以學年分數之最優者分別核給設分在各校其

獎金合各校學年分數之最優者分別核給

3 前訂獎勵留學日本專門大學自費學生規程均適用之

奉天教育廳訓令一一四號

省立各師範

令省立各小學

各縣知事

案據商務印書館呈稱竊本局前出版小學校用新制新式新教育各種教科書曾經呈奉教育部完全審定各省省長教育廳通飭採用各在案自去年十一月頒布新學制小學改七年爲六年本局爰遵照新學制編輯新小學初級高級教科書全套以供各校施行新學制之用現初級國語讀本公民課本算術課本高級國語讀本歷史課本地理課本各第一冊業經出版轉瞬春季開學各校需用新學制書甚亟茲特檢具該書各二份除另呈教育部審定外相應呈請鈞鑒仰祈迅予通飭各學校採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批示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酌量採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奉天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五號

奉天教育廳長謝蔭昌

令
省立各小學
各縣知事

案據中華書局呈稱竊本局前出版小學校用新制新式新教育各種教科書曾經呈奉教育部完全審定各省

省長教育廳通飭采用各在案自去年十一月頒布新學制小學改七年爲六年本局爰遵照新學制編輯新小學初級高級教科書全套以供各校施行新學制之用現初級國語讀本歷史課本地理課本各第一冊業經出版轉瞬春季開學各校需用新學制書甚亟茲特檢具該書各二份呈 教育部審定外相應呈請鈞鑒仰祈迅予通飭各學校采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酌量采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奉天教育廳長謝蔭昌

記載

岫巖教育新聞

勸學所組織參觀團 夏所長以出外參觀與改進教育有重要關係特招集各高等小學校職教員每校一人所長爲之領袖參觀之地點爲奉天省城其旅費每人由公款支給小洋二十元不足則由各校自籌於五月七日出發二十三日返至岫現正編輯報告云

學生自治之進行 縣立中學兼第一高等小學校新辦學生自治先行試辦後定規章比聞試辦已見成績不日即將正式舉行 縣立職業學校教員史君榮與王君慶恩舉辦級自治二君各主一級亦先行試辦後定規章現已著有成績二校之學生自治俱仿照奉天之區村制云 商立學校之學生自治舉辦已有數年現該校教員王貴銘以原有章程失之太繁已商同校長改訂矣

設立學校圖書館 縣立第五高等小學校校長于文林以圖書館之啓迪兒童知識較之教授尤爲重要特舉辦學校圖書館其經費純由捐集而成現在已集至百數十元于

校長於赴省參觀時即擬將圖書購置以便閱覽云
建築校舍 第五高等小學校舊有校舍十五間敷兩級學生之用現逐年擴充已增至
三級學生人數又日漸加增大形擁擠縣視學所長下鄉時招集各村商量建築已經妥
諧聞不日開工云

岫巖縣第五小學校鎮自治會規

程

一 總綱

第一條 學校鎮由第五小學校全體學生組織之專以辦理本鎮自治事宜練習個人服務社會爲主旨

第二條 凡第五小學校學生均爲本鎮鎮民

第三條 本鎮爲謀行政上之便利就鎮民所居之地得劃分爲若干區

第四條 本鎮自治機關以鎮議會鎮政所及初級裁判所三部構成之

第五條 本鎮自治機關承本校職員之監督指導辦理全鎮事宜但屬於學校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本鎮之民具左列資格者爲選民得享有本鎮選舉權

一 年滿十歲以上者

岫巖縣第五小學校鎮自治會規程

二 住居本鎮半年以上者

第七條 本鎮選民具左列資格者得享本鎮被選舉權

一 年滿十四歲以上者

二 學品兼優者

三 住居本鎮者

第八條 本鎮之民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剝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操行不良作業怠惰經本校評定公布者

二 曾受褫職處分者

三 曾犯本校法律一月內滿二次以上者

第九條 前條剝奪權利滿期後經鎮長認爲確能改行者回復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凡鎮長應各盡力於本鎮事業之發展以圖公眾之幸福

第十一條 本鎮法律由鎮議會制定之一經公布鎮民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鎮民均得享受本法律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鎮自治各機關得就自治事宜定各種規約但不得與本規則及本校校規牴觸

二 鎮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鎮議會之議員由全鎮各自治區鎮民選出每區議員一人

第二條 議員之任期定為兩個月任滿改選

第三條 鎮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第四條 正副議長之任期定為兩月

第五條 議長之責任權限如左

(一) 主持開會事宜

(二) 對於議員表決事件可否數相等時得決定之

(三) 維持議會之秩序職員有不守規則者得禁止之

(四) 允許會外人旁聽或禁止旁聽

第六條 議員議長任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其連任期滿逾四個月者得再被選

第七條 議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被選逾過半數者全體改選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議長任事出缺由副議長代理正副議長均因事出缺時由議員中另選一人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議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全鎮應興應革事宜

(二) 自治規約

(三) 議決學校職員或鎮長交議事件及鎮民請議

事件

(四)關於自治行政上之監察及處理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議會呈請學校職員核准交由

鎮長執行

第十條 議會每兩星期中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

件發生急須解決者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開會時議員出席數逾定額三分之二以

上始得正式開議

第十二條 表決議案之可否須得出席議員半數以

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議員對於行政上有須質問時得請求鎮

長或自治佐理員出席

第十四條 鎮長及自治佐理員得隨時出席於議會

陳述意見但不與於表決之數

第十五條 關於鎮長執行之事務議員得監察之

岫巖縣第五小學校鎮自治會規程

第十六條 議會對於學校行政與自治有關之事件

或由學校職員諮詢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十七條 議員對於行政人員所定執行方法視為

踰越權限或違背法律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

呈請學校職員核准停止執行

第十八條 鎮議會所議決事件如學校職員認為踰

越權限或違背法律或妨害公益者得逕行提交覆

議

三 鎮政所組織法

第一條 鎮政所為辦理本鎮自治事宜之總機關

第二條 鎮政所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鎮長

(二)科員

(三)書記

第三條 鎮長由議會選舉就得票最多者之一人呈

請學校職員選定一人任之

第四條 鎮長任期定為兩個月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五條 科員書記無定額視之繁簡約定人數均由鎮長委任之

第六條 鎮長應辦事件如左

(一)提案之準備

(二)本鎮選舉事宜

(三)鎮議會議決事件經學校職員核准者

(四)依規則所定自治事宜或學校職員委託辦理事件之執行

(五)議會議決事件執行方法之決定

第七條 科員輔助鎮長辦理本鎮自治事宜書記員受鎮長之指揮處理文牘事宜

第八條 鎮政所辦事員不得兼任議員或司法人員

第九條 鎮政所自治機關分立左列各科辦理本鎮自治事宜

自治事宜

(一)總務科 辦理本鎮選舉調查統計會計交際名事宜

(二)衛生科 辦理本鎮公衆衛生事宜

(三)實業科 辦理本鎮園藝事宜

(四)社會教育科 辦理本鎮講演會體育會音樂會

(五)警務科 辦理本鎮各區警務科及組織童子軍事宜

第十條 前各科事務全由鎮長委派科員主任之

第十一條 鎮政所對於鎮議會議決事件視為逾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具開理由詳請學校職務員核准提交覆議

第十二條 鎮政所所定執行方法如學校職員認為

行
憲越權限或違背法令妨害公益者得逕行停止執

四 初級裁判所組織法

第一條 初級裁判所為受理學校鎮鎮民控訴機關

第二條 初級裁判所分檢查審判二部

第三條 檢查部得設左列人員

(一) 檢查長一人

(二) 檢查員二人

(三) 書記員二人

第四條 審判部得設左列人員

(一) 審判長一人

(二) 審判員二人

(三) 書記員二人

第五條 檢查長檢查員及審判長審判員均由鎮議

會選會選舉呈請高級裁判部委派之

第六條 檢查審判二部書記員由檢查長及審判長各自委派之

第七條 本部各職員任期均為兩個月

第八條 檢查部之職務如左

(一) 刑事提起公訴

(二) 收受訴狀請求預審及公判

(三) 調查實事搜集證據

(四) 民事保護公益陳述意見

(五) 監督審判並糾正其違誤

(六) 監視判決之執行

第九條 審判部之職權如左

(一) 總理檢查部起訴案件

(二) 受理市民起訴民事案件

(三) 傳詢證人查看證據

(四) 判決結果傳達被告人

第

二

期

第十條 裁判部開庭時得請學校職員一人為顧問
第十一條 鎮民控訴事件須將被告人事由日期地點證人等填入控訴書內並級簽名畫押投入裁判部所設之受訴箱內

第十二條 凡原被告於開庭傳審時雙方均得延請辯護人出席但辯護人須經自治團委任之

第十三條 凡原被告人不服初級裁判時得於判決後三日內向高級裁判部上訴

第十四條 初級裁判部審判之結果須適用懲罰事應依據鎮議會所議決之暫行法律為標準

第十五條 判決終了應由書記記錄判決書上交原被告人簽名後再請審判長簽名

第十六條 本部於每週星期六下午第三時開庭如遇發生重要事情得隨時訂定

五 附則

第一條 本規程之修改權屬之鎮議會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岫巖縣第五高等學校鎮自治團

△鎮政所各科服務規則

總務科 辦理本鎮選舉調查統計交際等事宜

科員 擔任本科之一切事務

幹事 擔任之事務如左

(1) 調查鎮民選舉事宜

(2) 考查鎮民自治之程度

(3) 統計鎮民之營業

(4) 計算鎮民款項之出入

(5) 記錄開會時之事實

(6) 提倡鎮民交際事宜

衛生科 辦理本鎮公衆衛生事宜

科員 擔任本科之一切事務

幹事 擔任之事務如左

- (一) 指導鎮民整潔之方法
 - (二) 考查鎮民整潔之程度
 - (三) 擔任開會時之記錄
 - (四) 指導鎮民流通空氣開閉門窗
- 鎮民應自整潔之事項如左

- (1) 居室或庭院宜勤洒掃
- (2) 棹橙宜勤拂拭
- (3) 器物及書籍宜勤整理
- (4) 衣服冠履宜勤更換
- (5) 皮膚及顏面宜勤沐浴
- (6) 行李宜常晒
- (7) 飲食務求鮮潔

實業科 辦理本鎮園藝販賣事宜

科員 擔任本科之一切事務

岫巖縣第五高等學校鎮自治團

(園藝)

- (一) 指導鎮民培植樹木花草蔬菜
- (二) 填鎮園藝日誌
- (三) 保護園藝器具

(販賣)

- (1) 指導值日簿記之出入(每日置值日二人)
- (2) 照顧錢物之交換
- (3) 注意物品之整理

值日應注意物之事項如左

- (1) 簿記之字跡必須清楚不得塗改
- (2) 物品須依一定之次序不得零亂
- (3) 錢貨交換時尤須注意不得致有錯誤(錯誤本日值日賠償)

社會教育科 辦理本鎮講演會體育會音樂會新聞社

科員 擔任本科之一切事務

岫巖縣第五高等學校鎮自治團

幹事 擔任之事務如左

(講演會)

- (1) 記講演之姓名及題目於講演簿
- (2) 檢查講演者之題目或稿件
- (3) 維持講演場之秩序
- (4) 扶助速記生之記錄 (每次講演須置速記生二人)

(體育會)

- (1) 指導鎮民運動之方法
- (2) 考查運動之成績
- (3) 經理運動之器具
- (4) 維持運動之秩序
- (5) 比賽時之監視

(音樂會)

- (1) 指導作樂之方法
- (2) 考查音樂之成績
- (3) 樂器之經理
- (4) 樂譜之記錄

(新聞社)

- (1) 新聞材料之搜集
- (2) 新聞事之編纂
- (3) 新聞之抄錄
- (4) 新聞之揭布
- (5) 填寫投稿員姓名於一覽表
- (6) 選抄重要事項於新聞錄

警務科 辦理本鎮各區警務

科員 担任本科之一切事務

幹事 担任之事務如左

(行政)

- (1) 排解不良之言行
- (2) 禁止危險之遊戲
- (3) 處理遺失物品
- (4) 保管校內之物品
- (5) 維持各區之秩序
- (6) 清查危險之物品
- (7) 監視違法之人

(司法)

- (1) 調查事實
- (2) 傳訊證人
- (3) 監視原被告人
- (4) 證集證據

區長 担任本區之事務如左

- (1) 排解勸告本區區民爭吵及惡戲等紊亂秩序之舉動或報告於教師

- (2) 維持上學及散學時路上之秩序

- (3) 注意教室及寢室內之秩序及整潔

- (4) 分派值日生

- (5) 督率值日生掃除教室及庭院

- (6) 督率值日生填寫教室日誌

值日生之任務

- (1) 填寫教室日誌

- (2) 擦拭黑板

岫巖縣第五高等學校鎮自治團

- (3) 洒掃教室寢室及庭院

- (4) 拂拭及整理棹凳

△違警律

第一條 鎮民未滿八歲違警者不處罰但須由當值

教員嚴加訓誡

第二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

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行為過當時仍斟酌處罰

之

第三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

者不處罰

第四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五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

分別處罰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

各科其罰其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輕處

罰

第

二

期

第七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第九條之罰則

- 一 爭論毆鬥
- 二 損壞鎮中公共物品或採折花木
- 三 危險舉動
- 四 大聲疾呼
- 五 隨意傾瀉
- 六 惡戲惡言
- 七 逸出本鎮區域外
- 八 拋棄公共物品
- 九 誣告他人違警者
- 十 偽為證見者

十一 護庇或匿藏違警者

十二 其他不合規則之舉動

第九條 違警之罰則其種類如左

一 訓誡

二 立正一小時以內

三 停止運動或作業一日以內

四 留置二小時以內

前項罰則由當值教員執行之

第十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公共或私人之物品者

除依法處罰外仍酌令修補賠償

第十一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當值教員自首

者得減輕處罰

第十二條 違警行為事情較大為本法所不及處罰

者須全鎮職教員公同判斷以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文成績●

春日遊陽芝嶺記

第五高等第三級第四學期馬興謙

時維三月。氣屬陽春。宿雨初晴。天清似洗。燕語鶯聲。宛轉宜人。余危坐小齋。心殊倦悶。適值日曜。日邀學友二人。作郊外遊覽。出校登山北行。覺風景千變。迥別校中。空氣新鮮。精神頓爽。遠矚菜畦麥隴。一色青青。仰視浮雲散盡。蔚藍無際。吁。良辰美景。天造何周。騁懷遊目。莫逾於斯。任步而行。載談載笑。幾忘路之遠近。不覺陽芝嶺聳峙於前矣。余與友人。佇憩良久。仰觀則石削天。成險疑墜地。石壁嶙峋。勢若插天。俯視則山泉衆注。疏爲河渠。曲水流觴。映帶左右。羣山糾紛。疊嶂黛秀。烟嵐出沒。黯然可愛。山鳥遊於林間。一似機工之弄梭。鳴聲如響。悠揚悅耳。翠柏蒼松。碧梧青柳。葱蘢宜人。余與友人。攀附葛藤。蜿蜒而上。及至絕巔。舉目曠覽。則縈青繚

國文成績

白。外於天際。風帆沙鳥。隱約可見。烟村酒舍。平曠待月。宛如山陰道上。接觸不暇。一時尋幽探勝。登高賦詩。以樂其志。頗足以滌塵懷。而遣俗慮。詎非吾人賞心樂事哉。嗟乎。秋風告至。草木先零。曾幾何時。楊柳垂金。桃李含蕊。令人觸景生情。感慨無限。傲睨放歌。頓忘人世。已而金烏西墜。玉兔東陞。友人促歸。余依依不忍去。以時竟無待。不得已。放足而返。途取故道。不于而下。途見方塘碧水。瑩清見底。游魚三五。泳躍其中。遂波作戲。深得天趣。樂哉魚也。且行且談。程數幾忘。一轉瞬間。而校舍當前矣。因其有所感也。置之日久。恐其遺忘。故濡筆爲之記。

條理分明。層次井然。寓意於物。寄情於景。非會心者當之詎能辨此。爾其勉之。余其望之。

兵役

第五高等第三級第四學期房修喜

國者集聚人民而成者也。民無國不能立。國無民不能

第

二

期

成。此不易之定理也。然既有國則不能無兵。兵者所以衛國保民者也。國家當危亡之際。患難之秋。兵則負戈禦敵。仗劍於白草黃沙。衝突夫烽煙戎馬。使外侮不我侵。夷狄不我擾。江山無恙。社稷鞏固。非有兵役。則不能及此。近者如大比得之建帝國。拿破崙之霸歐洲。華盛頓之創獨立。彼皆以兵役之力。而躋國家於富強之域也。由此觀之。兵強則國強。兵弱則國弱。不其然乎。今者吾國屢受外人之欺凌。非一日矣。四鄰強國。皆懷鯨吞虎食之心。囊括禹域之意。非兵役之弱。而能致此乎。雖然。困獸猶鬪。而況於人。蠱毒有毒。而況於國。衛國之責。其誰任之。非吾國民自任之哉。夫既為吾國民任之。自當研究武備。講求戰術。備一旦有事。馳驅疆場。為國宣勞。定能掃滅羣虜。而為地球雄矣。惟在吾國民自為之。何如耳。

氣機流暢筆姿條達勉之

盡職說

第五高等第四級第三學期 杜智

天能限我之境遇。而不能限我之進。取事能限我之進。取而不能限我之盡。職。夫人之生。無不以職業立世。然有職業而不知盡其職業。則與無業何異。奈何今世之人。往往以其居於賤業。而不肯盡者。噫。誤矣。蓋盡者不容旁貸之謂也。我既居其事矣。夫又將何貸乎。而可以為處於賤而不盡乎。昔張騫通西域。能盡其職。百折而不回。卒成偉大之人物。晉陶侃為刺史。能盡其職。惜一分之陰。卒為古今咸聞之豪傑。又況當東狼西虎。弱肉強食。若不盡其職業。將何以免於盡食之禍哉。然則盡職。不但為養生之本。亦富國之要事也。

說火爐

第五高等第四級第三學期 汪永吉

爐者皆以鐵為之。其形凡分上中下三部。有足者三。有承灰盤一。盤之側面有門一。是謂下部。中部有圓筒為二。成一端略細。一端少粗。較灰盤略細。皆以粗端貫而

爲一側面啓門一焉。是謂中部。上部有扁圓筒一。中間略粗。較中部略大。側有圓口。以煙筒置於其上。是謂上部。凡此等是。咸以次貫數節而成一。置入室中。生火其中。能遮寒氣。而人得以操作。苟無火爐。則不便操業。凡吾人日用之器。其功莫能與並。故爐之功效。不勝言矣。

惜光陰之少年

岫巖縣縣立職業小學校
後期小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張煥文

某生在校。不知勤學。一日師告之曰。汝等少年讀書。而不愛惜光陰可乎。夫光陰者。一切事業之基礎也。苟光陰一去。即不可復回。雖悔無及矣。某生聞言。甚爲感動。此後深知愛惜光陰。讀書甚勤。智識日進。卒爲世界有名之大儒焉。

郊外踏青

岫巖縣縣立職業小學校
後期小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高成良

國文成績

禮拜之日。吾校放假。時則天氣晴暖。風不揚塵。斯正散步之時也。余與友人。遊於郊外。見青草如茵。芒苔滿地。四無人居。又見紅紫之花。有蕊有披。蝶採花香。飛舞翩翩。友人曰。佳矣哉。此春之青也。如吾等學業之進步。能如花之茂盛。不以樂乎。時至下午。日陽欲夕。吾與友人。始返校中。不能忘其樂。乃泚筆記之。

附錄

研究教育者應讀之書籍

| 書目 | 定價 | 出版處 |
|-----------------|------------|---------------|
| 教育雜誌 (全年十二期) | 全年一元 五角 | 商務印書館 |
| 設計式的教學法 | 三角 | 北京女子高師附屬小學出版部 |
| 設計數學法 | 二角五分 | 商務印書館 |
| 動的教育學 | 三角 | 同 |
| 實驗各科動的教 育法 | 三角五分 | 同 |

| 第 | 二 | 期 | | | |
|------------------|------|---|-----------------|--|--|
| 分團教授精義 | 四角 | | 商務印書館 | | |
| 實驗分團教授法 | 八角 | | 同 | | |
| 兒童心智發達測量法 | 四角 | | 同 | | |
| 智力測驗法 | 八角 | | 同 | | |
| 自習主義教學法 | 六角 | | 同 | | |
| 兒童學 | 一元 | | 同 | | |
| 新教育 (全年十二期) | 全年二元 | | 同 | | |
| 平民主義與教育 | 一元二角 | | 同 | | |
| 道爾頓研究室制 | | | 同 | | |
| 職業教育研究 | | | 同 | | |
| 設計教育試驗實況 | 二角 | | 同 | | |
| 自然研究校外教授實施法 | 一元 | | 同 | | |
| 新著分團教學法 | 二角五分 | | 同 | | |
| 新體書法教授法 | 三角 | | 商務印書館 | | |
| 新體綴法教授法 | 二角五分 | | 同 | | |
| 學校參觀法 | 七角 | | 同 | | |
| 小學教師必携 | 五角 | | 同 | | |
| 學校衛生學 | 三角 | | 同 | | |
| 學校指南 | | | 同 | | |
| 小學校課程綱要 | | | 同 | | |
| 戰後教育論 | 二角 | | 同 | | |
| 中華教育界 (全年十二期) | 全年二元 | | 中華書局 | | |
| 平民教育 (全年十八期) | 全年八角 | | 北京高等師範平 民教育社 | | |
| 教育叢刊 (全年十期) | 全年二元 | | 中華書局 | | |
| 教育心理學大意 | 八角五分 | | 同 | | |
| 教育學 | 四角 | | 同 | | |
| 國文測驗舉例 | 四角 | | 同 | | |

岫 巖 縣 教 育 月 刊

| | | |
|------------------|--------------|-------|
| 兒童與教材 | 一角 | 中華書局 |
| 美國教育概覽 | 八角五分 | 同 |
| 德育原理 | 一角五分 | 同 |
| 德育問題 | 一角五分 | 同 |
| 兒童學概論 | 四角五分 | 商務印書館 |
| 教育心理學綱要 | 四角 | 同 |
| 實用兒童訓練法 | 四角 | 同 |
| 社會與教育 | 八角五分 | 同 |
| 密勒氏人生教育 | 八角 | 同 |
| 八年歐美考察教育團報告 | 九角 | 同 |
| 新大陸之教育 (上下兩冊) | 上冊九角 下冊七角 | 同 |
| 修學效能增進法 | 二角 | 同 |
| 歐美列強國民性之訓練 | 一元 | 同 |

| | | |
|---------|------|-------|
| 蒙台梭利教育法 | 三角五分 | 商務印書館 |
| 社會心理學 | 九角 | 同 |
| 女子心理學 | 七角 | 同 |
| 美國家事教育 | 五角 | 同 |
| 兒女教育貯金法 | 四角 | 同 |
| 學生自治須知 | 二角 | 同 |
| 學校與社會 | 三角 | 中華書局 |
| 兒童論 | 一角五分 | 同 |

研究政育者應讀之書籍

